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承辦人：徐小姐  
電話：02-27208889#3349  
電子信箱：jw979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401533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動部來文附件 (40178570\_114015337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勞動部修正「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」  
併附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請  
協助宣導相關資訊，以保障部分時間勞工權益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4年11月7日勞動關2字第11401446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免學生求職（打工）遭詐騙，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，勞動部於旨揭契約範本增訂「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、金融卡及存摺」等事項，以強化求職（打工）學生識詐意識，降低個人財務損失。另增列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相關規定，並配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之修正及更名，酌修文字。同時配合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，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。

- 三、相關資訊請參考勞動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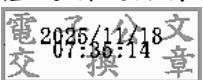
幸安國小 1141118



\*QSAA1146009005\*

gov.tw/1607/1632/1633/86273/post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）、臺北市議會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52

線